

專案質詢

8-3-12-0347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鑑於日前十九歲男童偕同家人一同前往丫一丫旺溫泉渡假村戲水時，不慎在泳池溺水，造成男童不幸癱瘓、智能嚴重退化。該男童身高一百三十公分，泳池深度則為一百五十公分，現場竟無任何警示標語，也無救生員在旁，男童溺水後，係由在場遊客對男童進行心肺復甦術，事件發生十幾分鐘後，救生員才到達現場。查該渡假村，其登記執照係屬民宿，按規定客房數應在五間以下，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，然該渡假村房間數卻多達三十二間，並以度假村模式經營。民宿違法經營問題，在全國皆有許多案例。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與安全，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「加強對全國民宿進行查驗，並針對民宿違法經營檢討改善方案」作出一總體計畫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交通部觀光局截至今年三月統計，我國民宿登記業者總共有 4,155 家，其中有 409 家非法營業，並且尚在經營。
- 二、以此案為例，丫一丫旺溫泉渡假村，於 2003 年 4 月 18 日登記為民宿，房間數為 5 間，然實際上該民宿實際上卻有三十二間房間。根據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：「民宿之經營規模，以客房數五間以下，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。」經由交通部觀光局網上查詢，其現狀竟為合法經營。是以該業者違法登記為先，又相關單位疏於查驗，竟使該違法民宿於市面上正常經營，危及消費者之權益，甚至造成此一悲劇。
- 三、有鑑於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「加強對全國民宿進行查驗，並針對民宿違法經營檢討改善方案」作出一總體計畫，藉此以改善我國民宿品質，確保使用環境的安全，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。